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欲生

相　對　人　新活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之負責人即董事長葉時斌於民國110年7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僅有葉時斌及聲請人2人，因葉時斌持股數占公司股數90%（27,000股），其餘董事、監察人僅占10%（3,000股），無法召開股東會。又聲請人亦為相對人之董事，故聲請人應有相當之能力經驗可勝任，並願意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為：「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除葉時斌以外，尚有聲請人、葉月芳共3名董事，而聲請人、葉月芳業於113年9月29日召開董事會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在卷可佐（見本

院卷第9頁至第16頁、第19頁），是相對人既仍有2名董事可資行使職權，並無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而由法院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性，則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